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2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04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高高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113 1 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高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 救字第31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93號、第695號、第696 號、第698號裁定、同院113年度聲字第25號、第42號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113年度救字第41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暨其等所適用之法 規範，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乃聲請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 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 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 項第7款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，目前尚繫屬高高行審理 3 中，故系爭裁定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 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關於持系爭裁定二所為聲請部分，核此部 分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及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之 牴觸憲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 4 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 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予 不受理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